

西关小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有效地防范重、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校及全体师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遵循“注意防范、自救互救、确保平安、减少损失”的原则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担任组长。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领导小组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各负其责，各处、室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实行责任追究制。

二、建立完善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，使学校安全工作的管理、防范、处置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。

三、加强学校的安全教育。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对全体师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，掌握安全防范的知识和技能，学会自救和他救，保护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。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，做到准确、全面，不漏报、不虚报、不瞒报。

五、建立健全领导值班、教师值勤、学生值日制度，加强学校教育、教学活动的管理，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。

六、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，树立敬业爱生思想，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，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，防患于未然，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、学校。

七、学校要定期对校舍以及各种体育、课外活动、消防、特种设备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情况严重的，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

封闭，并上报有关部门。

八、学校应重视校园治安秩序管理。学校保安人员应坚持昼夜值班，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时期学校领导应轮流值班，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，学校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，并积极配合予以制止和处理。

九、学校应加强门卫管理，建立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。未经允许，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，不得擅自进入教学场所，防止各种破坏行为的发生。

十、学校应加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。对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，学校应落实人防、物防和技防措施，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、失窃等事故。

十一、学校应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协作，在临近学校门口处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。

十二、学校应与公安、工商、交通、卫生、文化、综合治理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环境治理，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